

2023 年河南工学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工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等

第二部分 河南工学院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工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工学院概况

一、河南工学院主要职责

河南工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位于豫北名城新乡市，始建于1975年。学校是全国就业先进单位、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河南省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河南省平安校园。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成果丰硕。学校是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培养基地高校。拥有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4个，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19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35项，拥有29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近5年来，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各类学科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300多项。毕业生综合素质深受用人单位好评，就业质量逐年提升，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

学校重视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成效显著。建有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0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近年来，学校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200多项，以第一作者单位在SCI、EI、CSSCI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0

多篇，出版学术著作、教材80余部，获批专利110多项，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420多项，学校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十快”高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国际合作迈出坚定步伐。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德国、英国、加拿大、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高校或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办学理念，促进办学水平明显提升。站位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学校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不忘初心，开拓进取，抢抓机遇，乘势而为，以高质量的党建推动事业高质量的发展，为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河南工学院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

学校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目前，学校设有15个学院（部），36个本科专业，拥有省级重点培育学科、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省级以上特色（示范、名牌）专业28个，形成了智能制造、新能源材料、电缆工程等特色学科，初步构建了以工学为主，工、管、经、文、艺五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建设工程，推进高端人才集聚。现有

专任教师970多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300多人，聘请院士、长江学者、兼职教授等20余人，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省优秀专家等70多名，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

第二部分

河南工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工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42195.3 万元，支出总计 4219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411.1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23 年考虑了事业收入 4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合计 421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671.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00 万元，事业收入 4000 万元，其他收入 3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3.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421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97 万元，占 66.8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18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015.1 万元；项目支出 13998.3 万元，占 33.18%，其中其他运转类支出 867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671.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87.7 万元，增长 2.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71.9 万元。基本支出 17352.6 万元，占 76.5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666.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86.4 万元；项目支出 5319.3 万元，占 23.4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666.2 万元，占 84.52%；公用经费支出 2686.4 万元，占 15.4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三公”经费预算为 2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与车辆维护相关的各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09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水、电、暖、物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120万元，用于采购资产设备类。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学校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学校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工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